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柏鈞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8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0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壹個，驗餘淨重貳點貳零肆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柏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2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2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03 在案，有上開處分書附於偵查卷內可稽。又被告於上開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前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驗餘淨重2.2
05 04公克），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8月18日
07 高市凱醫驗字第7463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足憑，屬
08 違禁物，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核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送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
10 收）。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
11 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無法完全予以析離，應與上開
12 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屬於被告所
13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供承在卷，揆諸
14 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
18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3 本）。

24 書記官 鄭佩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